**政治与社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**

**（2017）**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完善学生管理制度，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，努力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，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把学生培养成具有创造精神和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》（杭师大﹝2011﹞146号）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一、综合素质评价指标和等级**

综合素质评价指标包括基本素质、发展素质、知识水平三个部分。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其中基本素质、发展素质、知识水平评价若出现一项不合格，则取消本学期一切评奖评优资格。

**二、综合素质评价细则**

**（一）基本素质**

基本素质评价包括政治表现、学习态度、身心健康、文明行为、实践活动和团队精神等六方面。其中有3项及以上“优秀”，且没有“不合格”项的，基本素质评价为“优秀”；其中有2项“优秀”，且没有“不合格”项的，基本素质评价为“良好”；有2项及以上“不合格”的，基本素质评价为“不合格”；其余评价为“合格”。

1. 政治表现。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；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；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弘扬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。

（1）有下列情况之二者，可评价为“优秀”：

①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或班级所组织的党团活动与时政教育学习，未出现迟到、旷课现象；

②发表有关党团知识与社会热点专题文章；

③大学一年级或二年级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大学三年级或者四年级发展为预备党员；

④参与校级“两课”论文大赛或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党团知识竞赛并获奖。

（2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评价为“不合格”：

①宣传和发布反党、反社会主义、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；

②在公共场合从事非法的政治、宗教活动，如参加“法轮功”、在校园内进行宗教宣传，组织或参加非法游行示威或聚会等；

③受过党内处分；

④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；

⑤党内考核不合格；

⑥受过学校、学院、有关部门处分或通报批评；

⑦无故缺席政治学习、组织生活、班级活动，如党校团校培训、团日活动2次以上。

（3）其余学生评价为“合格”。

2. 学习态度。学习态度端正，目的明确，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；学风优良，谦虚好学，刻苦钻研，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术活动，不断完善自身的知识和能力结构。

（1）有下列情况之三者，可评价为“优秀”：

①学习态度端正、刻苦努力，本学期课程无旷课记录；

②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类学习活动、学术讲座总次数达到80%及以上（关于80%百分比的计算，以班级同学参加学习、学术活动最多者的次数为满分基准）；

③积极参加学科竞赛，在院级及以上比赛中立项或得奖；

④公开在院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文章；

⑤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读书活动并且获奖；

⑥坚持修读双学位、第二专业、辅修、副修，且不旷课并参加考试。

（2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评价为“不合格”：

①一学期累计参加学校、学院学术活动次数不足总次数60%及以下；

②无故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返校报到、注册、或办理相关手续；

③本学期旷课达3次及以上；

④上课迟到或早退被监察人员、任课老师、班级同学反映3次及以上；

⑤本学期出现2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；

⑥剽窃或抄袭他人作业与论文；

⑦不参加早签到3次及以上；

⑧大学一年级无故缺席晚自习3次及以上、请假3次及以上，认可校学生会（假条需有校学生会印章）、院学生会（假条需学生会主席签字）、院党务工作中心（假条需有党务工作中心主任签字）开具的假条；沉迷于电脑游戏等活动荒废学业。

（3）其余学生评价为“合格”。

3. 身心健康。有良好的身心健康意识、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，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，保持和谐的人际关系，符合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。

（1）有下列情况之三者（大二及以上为有下列情况之二者），可评价为“优秀”：

①本学期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，符合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，体质测试成绩在80分及以上，上保健课同学课程分数达到80分及以上；

②积极参加晨跑达到学校规定次数（以每学期划定标准为准）；

③具有较强的自我锻炼意识，掌握一定的体育技能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各类体育比赛并获得名次；

④军训期间被评为优秀学员者（该条仅适用于大一一学年）；

⑤寝室关系和谐，卫生成绩优秀，在院校两级检查中优秀成绩在85%及以上的。

（2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评价为“不合格”：

①无故不参加晨跑、体质测试或学院田径队训练；

②体质测试成绩低于60分；

③晨跑比规定次数少5次及以上者；

④军训期间，军训等级被评定为不合格者；

⑤校院寝室卫生成绩累计出现不及格2次及以上；

⑥男女交往举止不文明或谈恋爱造成不良影响者；

⑦在网络、日常生活中发表低俗秽语。

（3）其余学生评价为“合格”。

4. 文明守信。树立社会主义社会荣辱观，自觉践行“八荣八耻”，养成良好的公民道德意识；履约践诺，知行统一，没有旷课、考试作弊和不按时缴费还贷等失信行为，生活作风正派，生活习惯良好。

（1）有下列情况之二者，可评价为“优秀”：

①作风踏实，行为正派，举止文明，乐于助人，待人诚恳；

②因好人好事、助人为乐、拾金不昧、见义勇为等受学院，学校表扬者；

③模范遵守有关教室、宿舍、食堂及公共场所的制度；

④自愿为学校、学院老师长期义务工作表现突出，获得相关部门老师推荐认定书者。

（2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评价为“不合格”：

①考试作弊被学校、学院等相关部门通报；

②有缴费、还贷等失信或违约记录，按照学校要求在开学初2个月内无特殊情况未及时缴纳学费、住宿费者；

③夜不归宿，未经批准私自在外租房居住；

④在寝室使用大功率违章电器；

⑤生活作风不良，生活习惯差故意破坏公共卫生，环境（墙上踩鞋印、打球印、以及墙壁、桌椅上乱涂乱画、吐痰、吸烟等）情节严重者；

⑥上课过程中，随意使用手机、MP3、游戏机、IPAD等电子产品被监察人员、任课教师发现3次者；

⑦经学院抽查将早餐带进教室2次及以上者；

⑧违反宿舍、食堂、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者；

⑨其他违纪行为（如长明灯、长流水、夜不归宿等）。

（3）其余学生评价为“合格”。

5. 实践活动。认真完成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；发挥学科专业优势，结合就业创业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；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项校园文化活动。

（1）有下列情况之二者，可评价为“优秀”：

①本学年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活动，被评为院级及以上先进个人或持有相关部门出具的优秀证明（证明、证书以颁发学年为准）；

②积极参加院级及以上志愿服务活动，被评为优秀志愿者或一学期志愿服务15小时以上；

③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各学生组织举办的各项校园文化活动（如朗诵比赛、演讲赛、辩论赛、征文比赛、书法比赛、说课大赛、十佳歌手、知识竞赛、征名活动等）并获得奖项或荣誉称号；

④实习表现优秀，被学校或学院评为优秀实习生。

（2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评价为“不合格”：

①无故不参加社会社会实践，或社会实践弄虚作假；

②未能及时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；

③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中弄虚作假；

④未经批准举办活动且给学院造成严重影响者。

（3）其余学生评价为“合格”。

6. 团队精神。关心集体，积极主动参加各类集体活动，热心集体事务，人际关系良好。

（1）符合下列情况之二者，可评价为“优秀”：

①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，热心集体事务，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，获得“文明班级”、“优秀团支部”、“十佳团支部”、“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小分队”、“月优秀寝室”、先进基层党组织等集体荣誉的成员；

②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大型集体活动（含广播操、健美操、红旗队、运动会方阵、开幕式舞蹈、合唱队训练、艺术团演出等），经学校或学院认定表现合格；

③积极创建文明、卫生寝室，寝室成员关系和睦，学习氛围浓厚，风气积极向上，获“优秀寝室”称号，寝室卫生检查优秀率90%及以上。

（2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评价为“不合格”：

①本学期无故缺席学校、学院要求必须全体参加的集体活动达2次及以上，如新生始业教育系列活动、学生大会、校运动会等；

②个人卫生习惯较差，经常导致寝室卫生检查不合格，或寝室成员关系紧张者。

（3）其余同学评价为“合格”。

注：在考试中出现作弊、违纪，在日常生活中出现偷窃、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者，其基本素质评价为不合格，取消一学年评奖评优资格。

**（二）发展素质**

发展素质评价包括社会工作、科研创新、文体特长、技能素质、特殊经历等五方面。其中有3项及以上记为“有”者，发展素质评价为“优秀”；有2项记为“有”者，发展素质评价为“良好”；有1项记为“有”者，发展素质评价为“合格”；其余评价为“不合格”。

1. 社会工作。担任学生干部，考核合格；积极参加社会活动，表现突出。

（1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本项目记为“有”：

①担任学院团委副书记、学生会主席、学生会副主席、党务中心主任、党务中心副主任并经有关部门考核通过；

②担任部长、社长、班长、团支书、各班委并经有关部门考核通过；

③担任校级学生组织干部并经学校有关部门考核通过；

④担任学院各部门干事并经学院考核优秀者；

⑤担任学校职能部门、学院团委学生助理、各学生组织干事等职务并被聘用部门考核为优秀；

⑥本学期积极参加社会服务活动（勤工助学除外）时数达10小时及以上，并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；

⑦担任寝室长，为寝室积极奉献，在创建星级寝室、特色寝室、文明寝室等活动中表现突出，寝室卫生检查优秀率90%及以上

（2）其余学生记为“无”。

注：学生干部、干事考核5次获“优秀”，且没有2次达“不合格”者，此项记为“有”；寝室卫生检查获“优秀”考核达14次及以上的寝室成员，此项记为“有”。

2. 科研创新。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生科技比赛、创新创业比赛；积极开展发明创造、参与科学研究、发表学术论文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。

（1）有下列情况之二者，本项目记为“有”：

①本学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生科技比赛、创新创业比赛，如“希望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；

②参加各种征文比赛、知识竞赛、社会实践论文或读书报告评选者；

③积极开展发明创造并获得相应组织认可或取得专利；

④本学期科研论文（专著）正式发表或获奖；

⑤科研项目在院级及以上立项并结题（限项目负责人及排名前三位的参与人）；

⑥科研项目在院级及以上获奖者；

⑦积极参加校级以上学术会议、学术论坛、学术交流；

⑧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教学竞赛活动（如教案设计、网页制作、课件设计大赛等）中，参加者（完成全过程）；

⑨参加其他与职业技能训练有关的各类竞赛活动（如寝室设计大赛、朗诵、演讲、书法、形象设计、辩论赛、多媒体课件制作等）；

⑩在《杭州师范大学报》上发表重要文章者（必须以政治与社会学院名义发表，其他不算）；

⑾在师大外网上发表重要简讯、消息者（必须以政治与社会学院名义发表，其它不算）；

⑿在其他如《杭师大学生工作信息快递》、《团讯》、《师大青年》、《军训简报》、《暑期实践简报》等校级刊物上发表重要文章者。

（2）其余学生记为“无”。

3. 文体特长。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活动，取得较好成绩。

（1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本项目记为“有”：

①本学期代表学校、学院参加校级以上各种体育竞赛、文艺竞赛（包括各项团体竞赛）；

②积极参加校级各类体育竞赛或校运动会，取得名次；

③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各类文艺竞赛，获得名次或荣誉称号如“十佳歌手”等）；

④为学校、学院及兄弟学院各类文体活动担任主持人或表演嘉宾达2次及以上；

⑤获得政府机构或部门颁发的体现学生文体特长的相关资格等级证书。

 （2）其余学生记为“无”。

4. 技能素质。获得各级各类能证明技能素质的专业技能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和获奖证书。

（1）有下列情况之三者，本项目记为“有”：

①修读双学位、第二专业、辅修专业和全院性素质教育选修课并经考试合格者；

②参加程序员法律、会计等考试（不包括驾驶员考试），通过该考试的；

③外语达到规定等级且高于规定级别者；

④计算机达到规定等级且高于规定级别者；

⑤普通话达到规定等级且高于规定级别者。（注：外语、计算机等级考试在第三、第四学年尚未达到学校规定的等级要求，师范生普通话等级考试在第四学年尚未达到规定的等级要求者，不得参评一、二等专业奖学金和一、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。）

（2）其余学生记为“无”。

5. 特殊经历。拥有自强不息、见义勇为、应征入伍等事迹；有自主创业、第二校园经历和参加市级及以上重大活动等经历。

（1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本项目记为“有”：

①有自强不息、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应征入伍等特殊事迹；

②自主创业，并有营业执照；

③有第二校园经历，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获当地院校审核合格；

④参与学校组织的境外、国外学习交流；

⑤有参加市级及以上重大活动或会议等经历；

⑥有突出事迹和表现受到学院、学校或其他形式的表彰；

⑦毕业班学生当年参加研究生或公务员考试。

（2）其余学生记为“无”。

**（三）知识水平**

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规定，采用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反映学生知识水平的基本依据和主要指标。具体说明如下：

1. 平均学分绩点3.5及以上者，本项目记为“优秀”；

2. 平均学分绩点3.0及以上者，本项目记为“良好”；

3. 平均学分绩点2.0及以上者，本项目记为“合格”；

4. 其余学生记为“不合格”。

杭州师范大学政治与社会学院

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